

DB 23

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

DB23/T 3562—2023

黑龙江省预拌混凝土
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3 - 07 - 21 发布

2023 - 10 - 20 实施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规定	2
5 厂区要求	2
6 设备设施	2
7 控制要求	3
8 监测控制	6
9 绿色生产评价	7
附录 A（规范性） 绿色生产评价通用要求	8
附录 B（规范性） 二星级及以上绿色生产评价专项要求	11
附录 C（规范性） 三星级绿色生产评价专项要求	12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DB23/T 1768-2016《黑龙江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》。

本文件与 DB23/T 1768-2016 主要差异如下：

- a) 修改了预拌混凝土冬期生产的术语定义（见 3.2）；
- b) 删除了 DB23/T 1768-2016 基本规定中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新、改、扩建的相关要求（见 4）；
- c) 删除了 DB23/T 1768-2016 中厂址选择的内容，（见 5）；
- d) 增加了厂区照明的相关要求及宜利用可再生能源的要求（见 5.7、5.8）；
- e) 调整了设备设施相关要求的叙述顺序（见 6）；
- f) 增加了配料地仓宜与骨料仓保温措施的相关要求（见 6.6）；
- g) 增加了预拌混凝土冬期生产的供热管道的相关要求（见 6.11）；
- h) 增加了宜选用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等环保型外加剂、机制砂、利废建材及可再生材料的相关要求（见 7.1）；
- i) 增加了生产节能的相关内容（见 7.6）；
- j) 增加了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运输能耗限定值的要求（见 7.7.5）；
- k) 增加了预拌混凝土冬期生产期间运输车的相关要求（见 7.7.6）；
- l) 删除了预拌混凝土企业需具备自检设备及能力的要求（见 8）；
- m) 增加和调整了附表 A、附表 B、附表 C 中的评价内容及分值（见附表 A、附表 B、附表 C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、哈尔滨市筑砼混凝土有限公司、哈尔滨伟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、黑龙江省寒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、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、哈尔滨市工程质量咨询中心、七台河市旗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、黑龙江省中兴华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、哈尔滨金皓雨混凝土有限公司、哈尔滨市华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单星本、康永生、初景峰、赵博权、夏赞、赵暘、何会珍、李瑛、李新宇、宋洪利、牛云鹏、田野、李文彬、李宝冬、李丹玉、苍俊男、白锐、付旭东、陈英鹏、王志禹、乔时鑫、孙作新、张博、张冬雪、孙嘉娃、周洪淼、王熠鹏、张一恒